**长江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长师院教〔2021〕23号

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关于表彰2021届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决定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、校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》（长师院办〔2016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各教学院评审答辩推荐，学校审核，决定对《重庆地区房地产广告语的语言视角研究》等108项（篇）2021届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作者及指导教师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毕业生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心系母校，不断进取，争取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再创佳绩。

附件：2021届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名单

教务处

2021年5月31日